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9-03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立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秋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16,412,812.51	4,665,751,599.66	4,665,570,392.15	-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060,886.41	424,438,428.17	425,984,601.17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063,134.95	391,162,587.16	395,736,897.36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683,628.95	-1,127,140,487.84	-1,057,540,776.02	16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36%	1.37%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2,232,411,541.83	72,576,122,859.60	72,576,122,859.60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52,747,344.61	32,521,130,925.14	32,521,130,925.14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45,14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06,295.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6,20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0,855.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8,60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2,138.83	
合计	34,997,751.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654 (其中 A 股 340582 户; B 股 17072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915,064,091	352,006,791	质押	799,643,04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332,382,171		质押	153,520,000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62,626,262	262,626,262	质押	80,240,722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增利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3%	93,363,62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7%	72,639,29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增利 3 号单一资金计划	其他	1.08%	62,095,032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61,165,682		质押	55,265,68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92%	52,555,280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43,988,269			
阳海辉	境内自然人	0.55%	31,767,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63,0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057,3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82,171	人民币普通股	332,382,171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增利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93,363,625	人民币普通股	93,363,62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72,639,296	人民币普通股	72,639,29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增利 3 号单一资金计划	62,095,032	人民币普通股	62,095,032			
深圳泰安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165,682	人民币普通股	61,165,68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52,555,280	人民币普通股	52,555,280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43,988,269	人民币普通股	43,988,269			
阳海辉	31,7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67,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386,235	人民币普通股	31,386,2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阳海辉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元）	上年年末（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 年末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931,402,375.92	5,215,414,219.51	-24.62%	本期减少主要为结算预付的材料及工程款所致
存货	4,504,747,450.05	3,510,786,666.85	28.31%	本期存货增加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等存货增加
其他应付款	2,881,335,938.76	2,089,603,676.60	37.89%	本期增加主要为关联方款项及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41,671,065.56	108,880,249.34	30.12%	管理人员人工成本增加，新增无形资产导致本期摊销增加。
其他收益	105,585,373.30	22,072,399.68	378.36%	本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在本期收到一笔税收返还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83,628.95	-1,057,540,776.02	16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加强回款管控力度。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立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29日